

大力弘扬宪法精神 全面建设法治中国

1、什么是宪法？



答：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通常规定一个国家的基本社会制度和国家机关的组织和活动的基本原则、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等內容，有的还规定国旗、国歌、国徽和首都以及统治阶级及重要其他制度，涉及到国家生活的各个方面。宪法具有最高法律效力，是制定其他法律的依据，一切法律、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

2、我国现行宪法是何时制定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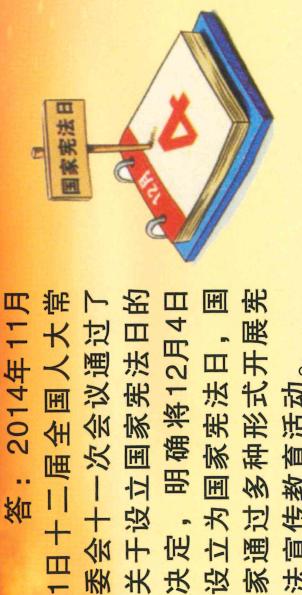
答：1982年12月4日由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现行宪法是对1954年制定的新中国第一部宪法的继承和发展。改革开放以来，随着经济社会经历广泛而深刻的变革，我国分别在1988年、1993年、1999年、2004年、2018年对现行宪法作过五次修改。

3、12月4日国家宪法日是什么时候提出的？



答：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做出的战略部署，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2014年10月20日至23日十八届四中全会研究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作出了如下决定：将每年12月4日定为国家宪法日。在全社会普遍开展宪法教育，弘扬宪法精神，建立宪法宣誓制度，凡经人大及其常委会选举或者决定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正式就职时公开向宪法宣誓。

4、12月4日国家宪法日是如何确定的？



答：2014年11月1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国家宪法日的决定，明确将12月4日设立为国家宪法日，国家通过多种形式开展宪法宣传教育活动。

5、全面依法治国的总目标是什么？

答：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总目标，就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实现这个总目标，必须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人民民主地位，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坚持从中国实际出发。

6、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基本要求是什么？

答：“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促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这一提法出自党的十八大报告，与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提出的“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遥相对应。

7、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要形成的大体系是什么？

答：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贯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形成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形成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



8、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要完成的六项任务是什么？

答：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加强法治政府建设；保证公正司法，提高司法公信力；增强全民法治观念，推进法治社会建设；加强法治工作队伍建设；加强和改进党对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领导。

